

关于《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》第 8 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

省发展改革委：

按照《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（试行）》，12月12日，验收组对照《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》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参考标准》，采取核查资料、座谈问询等方式，对第8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验收。

一、整改任务

《辽宁省“十三五”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体系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对未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市政府实行问责，对未完成能耗总量控制目标的市实行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。但2018年抚顺和本溪等7个城市、2019年丹东和铁岭等4个城市能耗强度降低目标未完成，辽宁省一直未实行问责；2018年营口、盘锦等10个城市能耗总量控制目标未完成，应实行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，2019年辽宁省又先后通过了上述有关城市申报的5个高耗能项目节能审查，设计新增能耗142万吨标准煤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严格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考核，强化落实问责和缓批限批相关规定。

三、完成情况

（一）对未完成 2018 年、2019 年及“十三五”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市进行了通报，要求相关市提出整改措施报省政府。召开各市“十三五”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专题约谈会议，对未完成“十三五”能耗双控目标的市政府相关负责同志进行约谈，根据纪检监察部门调查结论，对应当追责问责的予以追责问责，对营口、朝阳市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追责问责。

（二）指导有关地区重新评估 5 个项目对地区“十四五”能耗双控目标影响，其中，3 个项目已编制完成项目能耗替代方案，并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了核实确认，2 个项目已出具停建说明。

（三）按照国家“十四五”节能工作要求，印发《辽宁省“十四五”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》，优化能耗双控管理，完善能耗双控考核制度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通过验收，同意履行销号程序。请省发展改革委强化市“十四五”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考核，科学运用考核结果。